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訴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杰

選任辯護人 陳欽煌律師
被 告 潘笠偉

義務辯護人 張正忠律師
被 告 陳鈺婷

義務辯護人 陳依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85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己○○共同犯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扣案之手槍（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1支、非制式子彈5顆及非制式彈殼1顆，均沒收。

丙○○幫助犯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乙○○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 實

己○○不知丁○○之債務關係為何，即因乙○○邀同向丁○○索討債務，己○○與乙○○乃共同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強盜之犯意聯絡，並由丙○○基於幫助其等犯攜帶兇器強盜之不確定故意，先由丙○○依據乙○○要求，於民國110年8月30日20時許，透過網路臉書社群軟體，假借心情不好之名義，邀約丁○○於同日22時許至高雄市○○區○○路00號

01 新世紀精品商旅14樓A15室（下稱系爭房間）一同泡澡，丁○○
02 信以為真，依約前往。丁○○進入系爭房間並坐於床上等待時，
03 丙○○突起身開門，讓在外等候之己○○、乙○○進入系爭房
04 內。己○○、乙○○入內後，以代林慧卿向丁○○索討補償費新
05 臺幣（下同）1萬5,000元，以及尋覓丁○○花費不少錢為由；過
06 程中己○○自包包內取出扣案之無殺傷力之手槍1支指向丁○○
07 臉部，稱如動一下就會開槍等語，嗣又自同一包包取出扣案之無
08 殺傷力之5顆子彈，詢問丁○○要吃幾顆等語，己○○、乙○○
09 共同以上述強暴方式，至使丁○○不能抗拒，因而當場簽發1紙
10 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交付乙○○，乙○○並命丁○○於翌日15
11 時前匯款3萬元至指定帳戶，乙○○又強取丁○○之身分證、健
12 保卡交予己○○，乙○○另強取丁○○手機，將之還原為原廠設
13 定並抽取SIM卡後交予己○○。乙○○、己○○於翌日0時許，令
14 丁○○需外出處理匯款事宜後佯裝離開該處，丙○○則於約3分
15 鐘後送丁○○搭乘電梯離去。

16 理 由

17 甲、有罪部分

18 壹、證據能力

19 一、本案對於被告己○○所在處所（高雄市○○區○○路00號
20 14樓A12室）之搜索扣押過程是否為違法搜索？搜索取得之
21 證據及衍生證據，有無證據能力？扣案己○○之物品暨衍生
22 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0月7日刑鑑字第11080053
23 16號鑑定書等證據之證據能力為何？

24 （一）本院於112年4月7日當庭勘驗本案對於己○○搜索扣押過程
25 之密錄器光碟，勘驗結果略以：
26

編號	畫面時間	內容
1	03:50:02-03:52:48	警員尚未開始執行搜索勤務
2	03:52:49-03:53:02	警員持磁卡開門進入高雄市○○區○○路00號14樓A12室，並表達臨檢，床上有一男一

		女，男性應為被告己○○（下稱己○○）；警員要求己○○將手伸出來、放頭上、女性則持續躺在床上以棉被蓋著。
3	03:53:03-03:54:10	警員詢問己○○人別，並要求其將手放在頭上、坐在地上；其他警員查看現場桌面、地面有無違禁物品，經查看後警員表示有毒品。
4	03:54:11-03:55:50	警員向己○○詢問槍在哪裡，有東西自己拿出來，己○○則向警方表示「你們自己搜」。
		<p>警員：自己拿出來</p> <p>己○○：那... 什麼...</p> <p>警員：都進來了，自己拿出來，都這個陣仗了，在哪裡，給你機會...</p> <p>己○○：(雙手擺開) 你們自己搜嘛，就真的沒有...</p> <p>警員：沒有，你剛剛自己做了什麼事情，你剛剛有沒有做了什麼事</p> <p>己○○：做什麼事？拜託先讓女生蓋好，先讓人家蓋好，可以嗎？</p> <p>警員：可以、可以、可以...</p> <p>己○○：你們有搜索票嗎？</p>

		<p>我可以錄下來吧？</p> <p>警員：你不可以錄阿，我們現在在偵辦案件過程怎麼可以錄，錄什麼錄。</p> <p>己○○：為什麼我不能錄？</p> <p>警員：為什麼你可以錄？我們在偵辦案件。我們都有錄啦，我們現在在執行公務，我們都有錄你不用擔心。</p> <p>己○○：我自己也要有一份吧。</p> <p>警員：你要有一份什麼，我們搜索過程</p> <p>副隊長：沒關係，回去會讓你表達意見，我們現在全部都有錄影。</p> <p>(略)</p>
(略)		
13	04:00:25-04:00:49	<p>副隊長至梳妝台持續搜索檢察；其他員警詢問搜得物品是否是己○○所有。</p> <p>警員：這都你的嘛？這些都你的啦齣？</p> <p>己○○：對，都我的。</p> <p>警員：都你的齣。都你的東西齣。</p>
(略)		
18	04:06:41-04:08:01	<p>副隊長至走廊講電話，請女警支援、並請其攜帶同意搜索的令狀到場。</p>

(略)		
37	04:30:21-04:30:33	A 1 2 室房內女性由女警陪同走出房間，己○○表示要回房間拿錢包，副隊長及其他警員陪同己○○回房間。
38	04:30:34-04:31:10	副隊長在前、其他警員走回A12室，可見此時房間內無其他人，其他警員查看床鋪周遭有何物品，副隊長以手電筒照床底，表示還有東西，現場警員查看後發現一個包包，內有槍枝等物。
		<p>副隊長：你到底用那個在洗（磨）什麼？你絕對... 那個是在洗（磨）什麼的？</p> <p>警員：唉唷？（查看床鋪底下）這什麼？</p> <p>副隊長：等一下等一下，那邊還有東西。後面還有、後面還有。後面還有東西喔。</p>
39	04:31:11-04:32:01	在床鋪下方，經警員搜得一個包包，表示內有槍枝，其他警員過來拍照，取出部分物品放在床上。
		<p>己○○：沒有、那些全部都沒辦法打。</p> <p>警員：全部都沒辦法開？槍管沒辦法通？</p>

01

		己○○：槍管是...欸...反正 都沒辦法打的 警員：有沒有戴手套的。
40	04:32:02-04:32:07	隊長向女警拿取手套。
(勘驗結束)		

02

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考【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7號卷
(下稱本院卷)第293頁至第313頁。本院勘驗筆錄時間、內
容及編號均為連續，以上僅摘錄部分】。

03

04

05

(二)己○○辯護人雖為其抗辯稱：上開搜索程序不符合同意搜索
云云(本院卷第314頁)。惟查，依據上開勘驗筆錄，員警
進入高雄市○○區○○○路00號14樓A12室後，於上開編號4
時間向己○○詢問：槍在哪裡、有東西自己拿出來等語，己
○○向員警表示「你們自己搜」，經員警再次詢問，己○○
第二度表示「你們自己搜嘛」，員警開始搜索該A12室梳妝
台，隨後於上開編號37時間，於己○○表示要回房拿包，現
場員警陪同己○○回A12室房間時，員警以手電筒照床底搜
得扣案之手槍1把及子彈6顆，並另扣得手機數支等物【見扣
押物品目錄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8545號
卷(下稱偵卷)第73-77頁】。由此過程可見，員警係在己
○○數次表示「你們自己搜」，顯示其同意員警搜索之狀態
下，始開始搜索上開處所。且於過程中，己○○亦未表示任
何異議或反對之意。足認本件確係經由己○○之同意而為搜
索，並無疑義。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規定「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
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
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又所謂「出於自願性同意」，
係指受搜索人理解搜索之意義及效果，並自主表示同意，該
項同意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而
言，且執行人員應於實施搜索前將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或由受搜索人出具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經查，己○○固有簽
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有己○○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份

21

22

23

24

25

26

27

01 (偵卷第65頁)在卷可考。然依前開本院勘驗結果，於搜索
02 過程並無己○○簽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之畫面，己○○
03 顯非於實施搜索前即簽立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而係於
04 事後始行補簽，此與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同意搜索」之
05 規定固有未合。惟「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雖非己○○於實施
06 搜索前製作，而有不合同意搜索程序之情形，然警員已獲己
07 ○○同意搜索在先，主觀上應非出於惡意，其違背程序之程
08 度尚非重大，且係偶發個案，非屬普遍、長期存在之違法，
09 情節輕微，無禁止使用證據以預防再度違法必要；況搜索過
10 程己○○全程在場，警方並錄影存證，該程序之違法，於己
11 ○○之訴訟防禦無重大不利益或致生顯著侵害，使用該等搜
12 得之證據不致加深或擴大被告之損害。且手槍、子彈即便係
13 屬非制式(理由詳下述)，對社會治安仍具相當程度之潛在
14 危險，所生危害應屬重大，且為證明己○○犯罪所不可或缺
15 之證據，經權衡上開各情，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
16 維護，依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予以綜合判斷後，認本件
17 搜索己○○上開處所取得之證據及衍生證據，依刑事訴訟
18 法第158條之4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19 (四)己○○及辯護人主張：本件是違法同意搜索，搜索、扣案之
20 手槍、子彈及相關衍生證據均無證據能力云云，核屬無
21 據。

22 二、丁○○警詢之陳述具證據能力

2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
26 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
27 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
28 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此所謂與審判中不
29 符，係指該陳述之主要待證事實部分，自身前後之供述有所
30 不符，導致應為相異之認定，此並包括先前之陳述詳盡，於
31 後簡略等實質內容已有不符者在內。所謂「可信性」要件，

01 則指其陳述與審判中之陳述為比較，就陳述時之外部狀況予
02 以觀察，先前之陳述係在有其可信為真實之特別情況下所為
03 者而言。例如先前之陳述係出於自然之發言，審判階段則受
04 到外力干擾，或供述者因自身情事之變化等情形屬之，與一
05 般供述證據應具備之任意性要件有別。至所謂「必要性」要
06 件，乃指就具體個案案情及相關證據予以判斷，其主要待證
07 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已無從再從同一供述者取得與先前相
08 同之陳述內容，縱以其他證據替代，亦無由達到同一目的之
09 情形。

10 (二)查證人丁○○於警詢所為陳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
11 為之陳述，而已○○、丙○○均爭執上開警詢筆錄之證據能
12 力（本院卷第591頁、第619頁），證人丁○○業於本院審理
13 時以證人身份到庭作證，並經檢察官及辯護人為交互詰問
14 （本院卷第938-952頁）。本院審酌證人丁○○關於其與林
15 慧卿間有無債務糾紛一事，丁○○於本院審理僅證稱「沒
16 有」等語，然其於警詢中，關於其與林慧卿認識背景、糾紛
17 原因、有無債務糾紛等情節，均詳為論述。而審酌丁○○於
18 接受警詢時之外部情狀，從其詢問筆錄記載均條理清楚，且
19 以一問一答方式進行，對案情為詳盡之說明，又查無其受詢
20 問時有身體、心理狀況異常，或受其他外力干擾情形，且製
21 作警詢筆錄時為110年8月31日，與案發時間110年8月30日較
22 為接近，其記憶自較深刻清晰，其他被告復未在旁，其應較
23 無心詳予考量其陳述對其他被告所生之利害關係，亦較無來
24 自其他被告在場所生有形、無形之壓力而予以迴護，更應無
25 串謀而故為虛偽陳述之可能性。是以，兩相比較，可知證人
26 丁○○審判時證言，與其在警詢之陳述，因其於審判時之簡
27 略陳述而具不一致，且其於警詢之陳述，於客觀上具有較法
28 院審判為可信之特別情況，且已無從再從同一供述者取得與
29 先前相同之陳述內容，復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自據
30 有證據能力。被告主張丁○○警詢證述無證據能力云云，尚
31 無可採。

01 三、除上開證據以外，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證據，業經檢察官、
02 己○○、丙○○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均同
03 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91頁、第619頁、第937頁)，且迄
04 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
05 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
06 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07 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9 一、己○○部分

10 (一)訊據己○○固坦承丙○○有於上開時間以不詳原因約丁○○
11 至系爭房間，其與乙○○嗣前往系爭房間，由丙○○開門讓
12 其等進入，進去系爭房間知道是要索討債務；在系爭房間，
13 其有拿出子彈並向丁○○說要請他吃子彈，當日也有攜帶手
14 槍到場，丁○○有簽發本票10萬元及答應於隔日匯款3萬
15 元，乙○○把丁○○之證件及手機交給其等情(本院卷第13
16 4頁、第135-136頁、第589頁、第963頁，偵卷第26頁)，惟
17 矢口否認有何加重強盜犯行，辯稱：我並無取出手槍指向丁
18 ○○臉部，手槍係因包包拉鍊打開不小心掉出來，不知道丁
19 ○○有無看到；我也不知丁○○與林慧卿間糾紛，丁○○是
20 主動簽發10萬元本票，我沒有強迫丁○○簽發，3萬元也是
21 丁○○自己說要匯款等語(本院卷第133頁、第589頁)。辯
22 護人並為其辯護稱：起訴意旨認定己○○持槍及拿出子彈之
23 行為，僅有丁○○片面指述，並無補強證據，不得據為不利
24 被告之認定等語。

25 (二)經查

26 1、己○○知悉乙○○欲向丁○○索討債務，惟對於債務金額均
27 不清楚，即與乙○○共同於上開時間至系爭房間，由丙○○
28 要約丁○○至系爭房間，並由丙○○開門讓在外等候之己○
29 ○、乙○○進入該房內。己○○、乙○○入內後，以代林慧
30 卿向丁○○索討補償費1萬5,000元、尋找丁○○花不少錢為
31 由，過程中己○○自包包內取出手槍1把指向丁○○臉部，

01 嗣又自同一包包取出5顆子彈，詢問丁○○要吃幾顆等語，
02 丁○○當場簽發1紙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交付予乙○○，
03 乙○○並令其於翌日15時前，匯款3萬元至指定帳戶，乙○○
04 又取走丁○○之身分證及健保卡交予己○○，乙○○另取
05 走丁○○手機交予己○○之事實，不僅業據丁○○指述、證
06 述歷歷(偵卷第39-42頁，本院卷第939-940頁、第952頁)，
07 且己○○於案發翌日即110年8月31日，在系爭房間旁之房間
08 (即高雄市○○區○○路00號14樓A12室)，經搜索查扣
09 手槍(含彈匣)1支、子彈6顆、手機數支及丁○○之身分
10 證、健保卡，有己○○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
11 清單可參(偵卷第67-72頁、第73頁、第265-267頁)，上開
12 查扣之物品與證人丁○○證稱其見聞之手槍、子彈數量及遭
13 取走證件內容幾乎一致，經扣案手機亦包含丁○○遭取走之
14 手機(理由詳下述)，且上開扣案物查扣地點及時間與丁○○
15 證稱本案發生時、地亦甚為密集，與丁○○指、證述互核
16 相符。此外，丁○○前揭指、證述，亦與己○○於警詢、偵
17 訊及本院供述其係因乙○○向丁○○索討債務，由丙○○約
18 丁○○至系爭房間，其與乙○○於上開時間至系爭房間，到
19 場後有拿出子彈並表明要請丁○○吃子彈，亦有攜帶手槍到
20 場且手槍有掉出來，且當場丁○○有簽發10萬元本票及答應
21 隔天匯款3萬元等情，可相互佐證。復與丙○○證稱：乙○○
22 以要跟丁○○談債務，要我約丁○○至系爭房間，後來乙○○
23 跟己○○到系爭房間，在房間有聽到他們在喬欠錢的
24 事，有聽到乙○○叫丁○○簽本票，手機先壓在他們那邊，
25 丁○○隔天再拿錢把手機、本票贖回，丁○○簽本票時，己○○
26 在旁邊看等語(偵卷第193頁，本院卷第798-799頁、第
27 800頁、第813頁)等情，顯示丁○○係在乙○○要求下簽立
28 本票10萬元及答應於翌日交付一定款項，此與證人丁○○證
29 稱其遭要求簽發10萬元本票及遭命令於翌日15時前匯款3萬
30 元一情，亦屬相符。另與乙○○供稱：是我叫丙○○假扮網
31 友約丁○○到該商旅，因為丁○○欠林慧卿3萬元，林慧卿

01 找我，我找己○○幫忙，我們有叫丁○○簽本票，丁○○簽
02 的時候，己○○在旁邊看，丁○○有拿手機及證件給我；

03 「（陳慧卿與丁○○只有新台幣5,000元的債務，為何簽立
04 新台幣10萬元之本票，並且還質押價值約新台幣2-3萬元之I
05 PHONE手機？）因為之前丁○○就有跟我表示要還錢但爽約
06 多次，我想要有個保障，所以這次才這樣處理。」等情（偵
07 卷第17頁、第199頁），亦屬吻合。是以，丁○○之指、證
08 述與己○○、丙○○及乙○○陳、證稱之時序、情節及相關
09 細節均有所吻合，復有上開扣押物可資佐證，足證丁○○
10 指、證述屬實，可堪採信。是丁○○指、證稱上開事實，已
11 堪認定。己○○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卷內證據不足認定己○
12 ○持槍之事實，顯非可採。

13 2、己○○雖一再否認有持手槍指向丁○○，辯稱係因包包拉鍊
14 沒關好，我在旁睡覺時手槍不小心掉出來云云；又本票10萬
15 元、匯款也是丁○○自願交付；另我完全不知道林慧卿，只
16 知道是乙○○要跟丁○○要錢云云（本院卷第963頁、第134
17 頁）。惟查：

18 (1)關於己○○有於系爭房間拿出手槍指向丁○○一情：

19 此部分事實不僅有丁○○前揭證述及前開扣案物可資佐證。
20 且參以己○○供稱其知悉係為處理丁○○債務才到系爭房
21 間，並坦承有攜帶手槍、子彈到系爭房間，亦有拿出子彈，
22 向丁○○稱要請他吃子彈等情（本院卷第589頁、第963
23 頁），可見己○○與乙○○共赴系爭房間時，己○○即知悉
24 此行目的係為處理丁○○之債務，則己○○特別攜帶手槍及
25 子彈到系爭房間，可見己○○當有使用子彈及槍枝處理丁○
26 ○債務之規劃，否則何需大費周章攜帶槍械及子彈到場。且
27 從己○○稱要請丁○○吃子彈，己○○當係帶有要朝丁○○
28 射擊之意，己○○豈有可能僅單純拿出子彈，卻不拿出特別
29 攜帶到場之手槍。另再輔以己○○亦不否認該手槍有於系爭
30 房間顯露過之情事。是以，綜合己○○攜帶手槍至現場之目
31 的，及其在系爭房間對丁○○陳述之內容，以及該手槍曾於

01 系爭房間顯露過之事證，當可證明己○○有於系爭房間拿出
02 手槍朝向丁○○之事實。至乙○○、丙○○雖一致陳稱其等
03 於系爭房間未見到槍枝云云，惟己○○已自陳其確有攜帶手
04 槍到場，甚且陳明手槍有掉出來，衡以系爭房間空間不大，
05 此經證人丁○○證述在卷（本院卷第952頁），乙○○、丙
06 ○○豈可能未看到該手槍，顯見乙○○、丙○○上開供詞，
07 係為迴護己○○之詞，顯不可採，自不足為採為有利己○○
08 之認定。是己○○此部分抗辯，顯非可採。

09 (2)關於丁○○有遭命簽發本票10萬元及遭命於翌日匯款3萬元
10 一情：

11 關於丁○○遭命簽發本票乙情，業據證人丁○○證述在卷
12 （本院卷第946頁），並經乙○○供稱：係其要求丁○○簽
13 發本票，丁○○簽發本票時，己○○在旁邊等語（偵卷第19
14 9頁）；復經證人丙○○證稱：「（妳有沒有看到乙○○讓
15 被害人簽這個本票、借據）我知道丁○○有簽東西，可是不知
16 知道他簽什麼」、「（是乙○○讓他簽的）對，乙○○從包
17 包拿出來的」、「（當時被害人在簽這個東西的時候，己○
18 ○在做什麼）己○○在旁邊看」、「（那妳有沒有聽到乙○
19 ○或己○○說為什麼要讓被害人簽本票跟借據）有聽到乙○
20 ○說丁○○欠不少錢，丁○○當場還不出來，乙○○叫他簽
21 本票」等語（本院卷第813頁），顯見丁○○簽發本票10萬
22 元，並非丁○○主動簽立，而係遭乙○○要求始簽立，且己
23 ○○全程在旁觀看丁○○簽發本票，己○○自不可能不知悉
24 上情。又關於丁○○遭命匯款一事，除經證人丁○○證述在
25 卷外，亦經丙○○證稱：有聽到乙○○說丁○○欠不少錢，
26 丁○○當場還不出來，乙○○叫他簽本票，之後把手機押在
27 他那裡，等丁○○明天拿錢來贖回他的手機等語（本院卷第
28 813頁），顯見丁○○亦非自願於翌日交出款項，亦係受乙
29 ○○要求。己○○所辯上情，與卷內事證顯然不符，自不足
30 採信。

31 (3)關於己○○於系爭房間知悉乙○○係代林慧卿索討債務一

01 情：

02 查乙○○供稱其於系爭房間係為處理丁○○與林慧卿之債
03 務，之後丁○○簽本票10萬元等情（偵卷第16頁）。證人丁
04 ○○亦證稱：己○○拿槍之後，他們開始詢問我林慧卿的事
05 情等語（本院卷第943頁）。可見乙○○與丁○○於系爭房
06 間時，當有談論到林慧卿與丁○○間債務之事，即便己○○
07 一開始受乙○○邀約，僅知悉乙○○欲處理債務，然己○○
08 在系爭房間時，透過乙○○與丁○○之談話內容，當可自當
09 知悉其處理之債務係關於林慧卿與丁○○間之債務。故己○○
10 ○上開辯詞，顯非可採。

11 3、公訴意旨容有誤會之處：

12 (1)公訴意旨雖認「己○○因得知丁○○與林慧卿間有1萬5,000
13 元之金錢糾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惟
14 查：

15 ①關於己○○是否至系爭房間前即知悉上情，審酌乙○○僅供
16 稱其有請己○○幫忙處理丁○○債務等語（偵卷第17頁），
17 但並未言及有明確告知己○○該債務之對象及金額，丁○○
18 亦證稱案發前只有與己○○聯繫過等語（偵卷第38頁），難
19 認己○○進入系爭房間聽聞乙○○與丁○○談話前，即已知
20 悉本案係射擊丁○○與林慧卿間債務。反係己○○於警詢供
21 稱：因為丁○○有積欠乙○○債務，但詳細金額我不清楚等
22 語（偵卷第26頁）。是己○○至系爭房間前，應僅知悉係乙
23 ○○欲向丁○○索討債務，惟尚不知係為處理林慧卿與丁○
24 ○間債務，應更屬可信，難認己○○於乙○○要約同赴系爭
25 房間時，即知悉丁○○與林慧卿間有金錢糾紛。

26 ②乙○○及己○○本案同有為處理林慧卿與丁○○間之債務，
27 因而命丁○○交付本案財物，是其等主觀應同有意圖為第三
28 人不法所有意圖，而非僅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29 (2)公訴意旨雖又認「乙○○強取丁○○之手機。乙○○嗣將手
30 機交還予丁○○」。然而：

31 此部分公訴意旨業據丁○○否認，並證稱：乙○○沒有還我

01 手機。本案扣案編號8之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
02 0000）係我當日遭取走之手機等語（本院卷第941頁、第971
03 頁）。丁○○證稱情節，核與己○○於警詢表示：扣案之Ip
04 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是乙○○放我這
05 的，是丁○○所有等語（偵卷第24頁）；以及丙○○陳稱：
06 丁○○之手機是所有扣案手機裡面最新的等語（本院卷第97
07 1頁）均相符。足見丁○○遭乙○○取走之手機，嗣後並未
08 返還丁○○，而係交由己○○。

09 (3)公訴意旨雖另認「己○○強取丁○○身分證及健保卡」，然
10 而：

11 此部分公訴意旨業據己○○否認，並稱：證件是乙○○拿
12 走，然後交給我等語。經核己○○之供述，與證人丁○○證
13 稱證件是乙○○拿走等語（本院卷第952頁），以及乙○○
14 供稱丁○○之行動電話跟證件是交給我等語（偵卷第199
15 頁），亦屬相符，可認丁○○之證件應係由乙○○拿走，之
16 後才交給己○○，並非一開始即由己○○取走。公訴意旨就
17 上開部分均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18 4、己○○及乙○○構成共同攜帶兇器強盜罪：

19 (1)丁○○係受脅迫致使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

20 ①按施用強暴、脅迫或他法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處於不能
21 抗拒之狀態，而取其財物或令其交付者，為強盜罪；強盜罪
22 之所謂「不能抗拒」，係指行為人所為之強暴、脅迫等不法
23 行為，就當時之具體事實，予以客觀之判斷，足使被害人身
24 體上或精神上達於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而言（最高法院94
25 年度台上字第226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所謂不能抗拒者，
26 乃無力抗拒之意，無論被害人主觀上因自由意志遭壓抑而難
27 以抗拒，或客觀上抗拒不了均屬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
28 第1166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②查己○○及乙○○為處理丁○○與林慧卿間債務，及認為尋
30 覓丁○○花費不少，由己○○持手槍朝向丁○○，並拿子彈
31 5顆詢問丁○○是否要吃子彈等語，乙○○則要求丁○○簽

01 發本票10萬元、翌日給付3萬元、取走丁○○所有手機及證
02 件之財物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衡以丁○○證稱其並未
03 積欠林慧卿任何款項（本院卷第949頁），卻仍交付上開財
04 物，足見丁○○係受己○○手持手槍及子彈之脅迫，才依據
05 乙○○命令交付上開財物。且丁○○所受脅迫程度，客觀上
06 顯已達到通常一般人在同一情況下，意思自由因此受到壓制
07 而顯難抗拒或無法抗拒之程度，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己
08 ○○及乙○○上開所為已該當強盜罪「不能抗拒之程度」之
09 構成要件，灼然甚明。

10 (2)己○○、乙○○主觀上有強盜之犯意聯絡，並有為自己及第
11 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

12 ①按強盜罪所稱之「不法所有意圖」，係指欠缺適法權源，仍
13 圖將財產移入自己實力支配管領下，得為使用、收益或處分
14 之情形而言。

15 ②查乙○○、己○○係以尋覓丁○○不易為由，要求丁○○給
16 付款項，然乙○○、己○○自當知悉，丁○○不會因其不易
17 尋覓，即需付款予乙○○及己○○而對其等負有債務，是乙
18 ○○、己○○以此為由要求丁○○給付上開財物，顯具有強
19 盜罪之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又乙○○、己○○另以丁○○
20 積欠林慧卿補償費為由要求給付款項，然其等向林慧卿要求
21 之補償費僅為1萬5,000元。即便係乙○○於偵查中陳稱丁○
22 ○積欠債務總額，亦僅為3萬元（偵卷第199頁），乙○○、
23 己○○卻要求丁○○簽發10萬元本票、應允給付3萬元、交
24 付手機及證件，顯逾一般合理之債務償還範圍，已足見乙○
25 ○、己○○主觀具有強盜罪之為他人不法所有意圖甚明。況
26 關於丁○○對林慧卿是否確有1萬5,000元債務一情，均經丁
27 ○○於警詢及本院一再否認（偵卷第40頁、本院卷第949
28 頁），卷內亦僅有乙○○單方陳述，己○○亦供稱不知道林
29 慧卿，本件亦無任何客觀上足令人相信被告丁○○對林慧卿
30 間確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之合理依據，乙○○、己○○卻仍
31 以此為由要求丁○○交付上開財物，益證其等主觀上顯具有

01 此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至乙○○於審理中雖改稱：簽發10
02 萬元本票係因丁○○有跟我借10萬元還林慧卿云云（本院卷
03 第133頁），惟此顯與乙○○偵查中供稱不符，顯有矛盾，
04 且乙○○偵查中供稱情節，反與丁○○指述情節吻合，益徵
05 乙○○審理中該稱情節，不足採信。

06 ③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07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08 共同正犯之成立，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
09 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另在行為人係複數之情
10 況下，倘事前參與合謀，或事中預見其結果，猶出於明、默
11 示之犯意聯絡，分工合作，終致結果發生，即應就犯罪之全
12 部結果，共同負責，不能割裂，僅就參與之部分作為予以評
13 價（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890號判決意旨）。經查，
14 乙○○邀同己○○至系爭房間，協助處理丁○○之債務糾
15 紛，乙○○、己○○進入系爭房間後，即由己○○持槍及子
16 彈脅迫丁○○，乙○○則要求丁○○簽發本票、應允給款、
17 交出手機及證件，顯見其等默契十足，是乙○○、己○○就
18 本案犯行早已有所謀議，並為相關之行為分擔，彼此行為互
19 有補充、利用，均屬整個強盜取財計畫重要、不可或缺之環
20 節。是乙○○、己○○就本件加重強盜取財犯行，均有犯意
21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負共同正犯之責甚明。

22 (3)本件符合構成攜帶兇器之加重強盜要件：

23 查己○○持用之手槍及子彈，雖為不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
24 及非制式子彈，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可參（偵
25 卷第261-264頁）。然不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子彈，倘依其
26 材質，足以資為施暴、毆人、行兇之器具，或依其型式外觀
27 難以辨別真假，仍該當兇器之概念。經核己○○持用之非制
28 式手槍及子彈，外型均與一般手槍、子彈難以區別，有前揭
29 鑑定書內附照片可見（偵卷第262頁），且非制式手槍之槍
30 體多以金屬製成，堪認屬質地堅硬之物，如持以向人揮擊，
31 客觀上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是該非制

01 式手槍及非制式子彈仍為具有相當危險性之器械，自屬兇器
02 無訛。又同為在場之乙○○不可能未見聞己○○拿出手槍及
03 子彈之行為，卻仍繼續要求丁○○交付上開財物，足見乙○
04 ○對己○○攜帶兇器強盜之犯行，亦應共同負責。

05 (4)依上，己○○及乙○○均具有為第三人不法所有意圖，共同
06 以脅迫手段使丁○○交付上開財物，己○○及乙○○自該當
07 刑法加重強盜罪之構成要件，且彼等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8 擔，足堪認定。

09 二、丙○○部分

10 (一)訊據丙○○固坦承乙○○跟己○○說丁○○欠他錢，決定由
11 其假裝網友約丁○○出來，故其於上開時間以上開原因邀約
12 丁○○至系爭房間，並開門讓乙○○、己○○進入房間，知
13 悉乙○○、己○○及丁○○在系爭房間是在討論債務，最後
14 由其送丁○○離開等語（偵卷第193頁、第207頁）。惟矢口
15 否認有何加重強盜犯行，辯稱：我開門讓乙○○、己○○進
16 入後，一直在系爭房間之化妝台化妝，隨後即離開，並未參
17 與任何協商債務過程等語。辯護人並為其辯護稱：丙○○僅
18 係幫乙○○邀約丁○○協商債務，丙○○並不知乙○○、己
19 ○○會如何與丁○○進行協商，其主觀僅認識乙○○及己○
20 ○要協商債務，而非對丁○○為加重強盜行為，客觀上也未
21 為把風或接應行為。退步言，丙○○與其餘被告並無結夥三
22 人以上強盜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亦僅係基於幫助之犯意
23 參與本案等語。

24 (二)經查

25 1、丙○○有於上揭時間應乙○○要求，佯裝網友以相約泡澡為
26 由，要約丁○○至系爭房間，待丁○○抵達後，丙○○開門
27 讓乙○○、己○○進入系爭房間，最後由丙○○送丁○○離
28 開之事實，此經丙○○坦承在卷（偵卷第193頁、第205
29 頁），並有證人丁○○之證詞（本院卷第941頁）及乙○
30 ○、己○○供稱在卷（偵卷第199頁、本院卷第133頁），此
31 部分事實，自堪認定。

01 2、丙○○應係出於幫助加重強盜之不確定故意，此情核諸刑法
02 上正犯與幫助犯之區別、及下列事證，應堪認定：

03 (1)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
04 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
05 與者是否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
06 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如係犯罪構成要件之
07 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
08 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

09 (2)查丙○○係因乙○○跟己○○說丁○○欠錢，乃應乙○○要
10 求以上開方式約丁○○至系爭房間，足見丙○○主觀係基於
11 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再觀諸丙○○客觀參與之
12 行為，僅有要約丁○○至系爭房間、開啟系爭房間門讓己○
13 ○、乙○○進入，以及最後送丁○○離開。且證人丁○○亦
14 證稱：丙○○開門讓乙○○、己○○進來後，她就坐在化妝
15 台吸食安非他命；乙○○、己○○要我拿證件、逼簽本票及
16 搶手機時，丙○○沒有幫忙，她一直都在旁邊吸食安非他
17 命；之後我跟丙○○離開時，丙○○沒有限制我行動，我可
18 以自由離開等語（本院卷第948頁至第949頁）。足見關於脅
19 迫丁○○使其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而取其財物之犯罪構成
20 要件行為，丙○○均未參與。且卷內亦無事證證明丙○○有
21 加入行動前謀議或與己○○、乙○○有共同強盜之犯意聯
22 絡，自不能再以加重強盜之共同正犯加以論擬。

23 (3)丙○○共同強盜之犯行雖屬不能證明，但丙○○既知悉其要
24 約丁○○之目的係協助乙○○、己○○處理債務，且約晤地
25 點係在隱密之旅館房間，丙○○自可預見乙○○、己○○可
26 能使用壓制丁○○自由意志之方式，包含使用具威脅性之兇
27 器處理債務，否則何需約晤在如此隱密地點。依此，丙○○
28 應可預見乙○○、己○○可能對丁○○為共同攜帶兇器強盜
29 犯行，卻仍對於加重強盜之犯罪結果發生在所不顧，仍同意
30 幫忙約丁○○至系爭房間，並開門讓乙○○、己○○進入，
31 丙○○自有幫助乙○○、己○○攜帶兇器強盜之幫助不確定

01 故意甚明。

02 (4)公訴意旨雖認丙○○係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
03 聯絡，惟依據本案事證，僅可認丙○○具幫助乙○○、己○
04 ○攜帶兇器強盜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此部分亦容有誤會。

05 參、論罪科刑

06 一、核己○○所為，係犯刑法第328條第1項而有同法第321條第1
07 項第3款所定情形，應論以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攜帶兇器強
08 盜罪。又己○○與乙○○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09 以共同正犯。又核丙○○所為，係犯刑法30條第1項、第330
10 條第1項之幫助攜帶兇器強盜罪。

11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科刑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
12 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其所謂檢察官所引應適
13 用之法條，於起訴書所載法條與到庭實行公訴檢察官所更正
14 之法條不相一致時，依檢察一體之原則，應以經更正後之法
15 條為準。本案檢察官起訴書雖僅記載己○○犯刑法第330條
16 第1項結夥三人以上加重強盜罪，然嗣經到庭實行公訴檢察
17 官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30條第1項準用刑法第321條第3
18 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加重強盜罪（本院卷第9
19 63頁），關於己○○係犯刑法第328條第1項而有同法第321
20 條第1項第3款所定情形，應論以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攜帶兇
21 器強盜罪部分，爰依公訴檢察官更正後之法條為判決，自不
22 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至公訴意旨雖認己○○另構成刑法
23 第330條第1項之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部分。然刑法上所謂結
24 夥三人以上，須有共同犯罪之故意，而結為一夥，始能成
25 立，是結夥犯之成立，在場之數人必須「有共同犯罪之故
26 意」，故教唆犯、幫助犯即應排除在外。是以，本案共犯僅
27 有己○○及乙○○2人，丙○○為幫助犯不應列入，己○○
28 本案行為自不構成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之情形，此部分公訴意
29 旨容有未合，併予說明。另公訴意旨雖認丙○○應論以共同
30 正犯，容有未洽，理由如前述，惟共同正犯與幫助犯僅屬行
31 為態樣之分，自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併予敘明。

01 三、刑罰減輕之事由

02 丙○○係以幫助加重強盜犯罪之意思而參與，所為係刑法第
03 330條加重強盜罪之幫助犯，衡其參與情節顯較正犯為輕，
04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四、量刑

06 (一)己○○

07 1、首就犯情相關而言，審酌己○○之行為手段係持手槍、5顆
08 子彈為本案強盜犯行，且使丁○○達到不能抗拒程度簽發本
09 票10萬元、交出手機1支及個人證件，受有相當財物損失，
10 足見己○○行為手段及所生損害結果均非輕。爰以此定行為
11 人責任。

12 2、再就行為人相關而言，審酌己○○於本案行為前，有妨害性
13 自主、傷害、竊盜、詐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違反槍
14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5 可參(本院卷第889-921頁)，素行非佳。且己○○犯後始終
16 否認犯行，未坦白認錯，不知悔悟。惟斟酌己○○尚且表達
17 願與丁○○洽談和解，丁○○表示其有意願和解，但毋須賠
18 償，只希望以後不再有往來等情節(本院卷第953頁)。另
19 斟酌己○○自陳之學歷、經歷、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基於
20 被告隱私不詳載，詳見本院卷第964頁)，爰量定如主文第
21 一項所示之刑。

22 (二)丙○○

23 1、首就犯情相關而言，審酌丙○○可預見己○○、乙○○可能
24 對丁○○為加重強盜犯行，仍幫助正犯己○○及乙○○約晤
25 丁○○至系爭房間，並協助己○○、乙○○進入系爭房間，
26 俾利己○○及乙○○得與丁○○接觸，是丙○○幫助正犯己
27 ○○及乙○○實行本案加重強盜犯行之因果貢獻力非小。惟
28 審酌丙○○之幫助行為時間短暫，且主觀終究僅具幫助之不
29 確定故意。是以，丙○○被告本案幫助加重強盜犯行，應以
30 中度偏低度刑評價其行為責任。

31 2、次就行為人相關而言，審酌丙○○於本案幫助行為前，有違

01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違法洗錢防制法前科，有臺灣高等法
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23-927頁)，素行非
03 佳。且丙○○犯後多次否認犯行，丙○○雖於拘提到案後之
04 訊問程序曾坦承犯行1次(本院卷第355-358頁)，惟事後再
05 度否認犯行，可見其未坦白認錯，不知悔悟。惟斟酌丙○○
06 尚且表示願與丁○○洽談和解，丁○○亦表達有意願和解，
07 但被告毋須賠償，只希望以後不再有往來等情節(本院卷第
08 953頁)。另斟酌丙○○自陳之學歷、經歷、家庭狀況等一
09 切情狀(基於被告隱私不詳載，詳見本院卷第964頁)，爰
10 量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11 肆、沒收

12 扣案之手槍(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1支、
13 子彈6顆(見偵字卷第73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
14 物品目錄表編號1、2)，經送鑑後，鑑定結果為：扣案之手
15 槍為非制式手槍，槍管內阻鐵未完全車通，無法發射彈丸，
16 不具殺傷力；扣案之子彈6顆均為非制式子彈，1顆雖可擊
17 發，惟發射動能不足，不具殺傷力；5顆均無法擊發，不具
18 殺傷力等情，有前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可參
19 (偵卷第261-264頁)，是上開扣案之手槍1支及子彈6顆均
20 不具殺傷力，固非屬違禁物。惟上開扣案之手槍1支及子彈6
21 顆為己○○所有，此經己○○自陳在卷(偵卷第23頁)。且
22 依前述，該扣案之手槍1支及子彈6顆之地點及時間，與本案
23 案發時地甚為密集，足認該扣案之手槍1支及子彈6顆，為己
24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仍應依據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
25 宣告沒收。至上開扣案子彈6顆中之1顆子彈，經試射擊發
26 後，雖已裂解為彈殼，並另經扣案為非制式彈殼，有高雄
27 市政府苓雅分局扣押物清單可參(見偵字卷第327頁。非制式
28 彈殼列於該扣押物清單編號1。至未擊發之贖餘子彈5顆，列
29 於同一扣押物清單編號2)，惟此非制式彈殼，仍係己○○
30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之殘餘部分，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31 規定沒收之。是以，本案依據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於己

01 ○○罪刑項下，就扣案之手槍（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
02 000000000）1支（即偵字卷第73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
03 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非制式子彈5顆（即偵字卷第32
04 7頁高雄市政府苓雅分局扣押物清單編號2）及非制式彈殼1
05 顆（即偵字卷第327頁高雄市政府苓雅分局扣押物清單編號
06 1），宣告沒收。

07 乙、公訴不受理部分

08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己○○、丙○○因得知丁○○
09 與林慧卿（警方另行調查）間有新臺幣1萬5000元之金錢糾
10 紛，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先由丙○○於
11 民國110年8X月30日20時許，透過網路臉書社群軟體，假借
12 心情不好，邀約丁○○於同日22時許，至高雄市○○區○○
13 ○路00號新世紀精品商旅14樓A15室一同泡澡；丁○○信以
14 為真，乃依約前往。丁○○進入該房間，坐於床上等待時，
15 陳丙○○突起身開門，讓在外等候之被告乙○○、己○○進
16 入該房內。被告乙○○、己○○入內後，佯為代林慧卿向丁
17 ○○索討1萬5000元補償費；過程中己○○並自包包內取出
18 手槍1把指向丁○○臉部，稱如動一下就會開槍等語，嗣又
19 自同一包包取出5顆子彈，詢問丁○○要吃幾顆等語。被告
20 乙○○、己○○、丙○○共同以上述強暴方式，至使丁○○
21 不能抗拒而當場簽發1紙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並交付予被
22 告乙○○。嗣己○○並強取丁○○身分證及健保卡；被告乙
23 ○○亦強取丁○○手機，將之還原為原廠設定並抽取SIM
24 卡，令其於翌日15時前，匯款3萬元至指定帳戶。被告乙○
25 ○嗣將手機交還予丁○○，供其後續以網路再與丙○○聯絡
26 相關事宜。因認被告乙○○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結夥三人
27 以上加重強盜罪嫌。

28 二、按被告死亡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29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30 文。經查，被告乙○○於111年7月8日本案繫屬後，業已於
31 112年8月19日死亡，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

01 結果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15頁），揆諸前開說明，爰就其
02 被訴部分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5款、
04 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甲○○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戊○○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建榮

08 法 官 黃偉竣

09 法 官 林家仔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蕭竣升

1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

19 （加重強盜罪）

20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犯及其處罰）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